

安徽人的生活指南

有多少水费其实是空气费？

■ 舒圣祥

时评
ShiPing

上海的吴女士出国五个月，回来后竟发现自己的空房子用掉了200余吨水，水费800多元。经自来水公司排查，发现是水管内的空气造成。这种情况在高层住户身上常发生。当吴女士将阀门关闭停止用水后，别户人家用水时产生的空气就被排进了吴女士家的管道中，导致出现水表自转情况，也导致了高额水费产生。(5月13日东方卫视)

相比电费、煤气费之类，水费金额因为不太高，一般人家大概从未特别留意过，都是供水公司说要缴多少就缴多少。上海的吴女士，如果不是因为出国5个月，一滴水没用，水表照样显示用水200余吨，也不会让人

左查右查，最后也就不可能发现水表自转。问题是，新闻报道出来像是“奇闻轶事”，事情本身却在高层住户身上经常发生。

换言之，只要是二次供水，都有可能因为水表自转而多缴水费。一户人家多收几百块钱，数字好像并不大，可千家万户集中起来，那也是不得了数字。这样的事情，不应该当做个案来简单处理，等着用户自己去发现，而是应该当做可能普遍存在的问题，主动深究下去：还有多少水费，其实收的是空气费？

管道空气造成水表自转，解决起来并不难，在水表旁安装一个止回阀就能解决问题。关键是，有多少高层住户的水表旁安装了止回阀？空房子用掉200余吨水，

“奇闻轶事”的背后，曝光的是一个吸金大漏洞。那些没有长时间不在家，也就无法发现水表自转问题的住户，他们因此多缴的水费，可否假借并不存在？

自转的水表是个问题产品，让用户不知不觉多缴水费，让供水企业不声不响不当得利。问题未被发现之前，可以说是工作疏忽；但如果明知“在高层住户身上常发生”，却不提前采取安装止回阀等措施，其实已与消费欺诈无异。

借着“奇闻轶事”的个案，各地供水企业都该认真查一查，看看有多少水费，收的其实是空气费。该装的止回阀要装，该退的费用要退。此后，若再有类似事件发生，当事企业理当以消费欺诈被追究责任。

微 | 声音

遇到突发灾害，这些方法用得上！

①地震：蹲下，利用写字台、桌子或者长凳下的空间作为掩护，双手抓牢固定物体；②火灾：穿过浓烟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尽量弯腰或匍匐前进；③洪水：选择就近安全的路线沿山坡横向跑开；④海啸：选择高大坚固的建筑物和地势较高的山坡避难。

@人民日报

免疫力差的10种人，有你吗？

免疫是人体抵抗病原而避免发生传染病的能力。美国《预防》杂志总结出免疫力差的10种人：1.交际圈子太窄。2.欠下“睡眠债”。3.凡事老往坏处想。4.有话憋在肚子里。5.顶着重压过日子。6.喝水不足。7.外出常以车代步。8.常吸烟或吸二手烟。9.过分依赖抗生素。10.缺少幽默感。

@生命时报

非 | 常道

增强文化自信中国电影才会更好看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导演江平表示，只有增强自己的文化自信，把中国灿烂的文化融入到电影中，这样我们的电影才会更好看。要生产出一批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好电影，就需要做到胸中有大义、心里有人民、肩头有责任、笔下有乾坤，这样才能把中国电影做得更好。 @新华

时事 | 乱炖

子女入学也搞“亲子鉴定”并不好

■ 姚村社

广东东莞市2018年入学已正式开始申报。据当地媒体报道，为进一步挖掘公办学位潜力，今年大幅增加学位供给，在东莞虎门，该镇将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虎门户籍的外地户籍或无户籍的适龄儿童，也列入优惠政策的招生对象当中。但近日有虎门家长反映，在为孩子办理小升初手续时，被要求做亲子鉴定，以证明孩子符合入学政策。(5月13日《新京报》)

挖掘公办学位潜力，大幅增加学位供给，将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当地户籍的外地户籍或无户籍适龄儿童也列入招生对象中。这显然是好事，但亲子鉴定这一举措在社会上引起较大争议，大概是政府没有想到或估计不足的。

此次事件中，尽管虎门镇的工作人员称，按照原来的优惠政策，出现了太多造假的证明，户口本、出生证都有造假。此前，政府曾往各地发函，调查证明真实性，结果发现很多证明是伪造的，损害了其他家长利益。“没办法，只能用亲子鉴定的方法。”但诚如相关专家所言，要求家长亲子鉴定涉嫌侵犯家长隐私权、人格权。个人委托做亲子鉴定的，鉴定结果仅供自己了解，也可以采取匿名的方式鉴定，鉴定中心也应当为其保密。教育部门要求入学时家长必须提供亲子鉴定的做法，涉嫌侵犯家长的隐私权等相关权利。况且，还要到指定鉴定机构去做，各种费用3000元以上，这就又多出另一个层面的问题。

其实，如果仅仅为了证明学生和其父母之间的亲情关系，方法很多，也很科学。比如，可以通过户口本、独生子女证、出生证明、当地派出所证明等相关材料来判别和确认。这样做，可能也会麻烦一些，但既保护了公民应有的隐私权、人格权，也不给学生家长增加额外的经济负担。

对于亲子鉴定，虽然我国目前尚无具体法律对此规范，但当今社会并不提倡过多过滥地使用亲子鉴定，如果在当事人并不自愿参加的情况下，置民情民俗以及个人隐私于不顾而搞亲子鉴定，必然会引起当事者的抵触，其最终效果肯定也会大打折扣。



信任危机 王恒/漫画

热点 | 冷评

儿童监护当从家务事成为法律事

■ 杨玉龙

高温，幼童，被锁车内……刺痛着社会神经。目前，我国对看护儿童疏忽的追责，还未上升到法律层面。传统观念中，人们大多认为这是“家务事”，对此有法律界人士呼吁，要进一步明确因监护人疏忽看护造成孩子受到严重伤害甚至死亡的法律后果，让加强儿童看护成为“法律事”。(5月13日《法制日报》)

孩子出现意外，父母无疑是悲痛自责的。如果仅限于此，其功效往往会“好了伤疤忘了疼”，而且也不会对其他父母造成威慑作用。据统计，中国每年近1000万个孩子受到意外伤害，其中重伤及残疾者超过100万。而这些伤害事件中，大多数与监护人的疏忽失职有关。令人遗憾的是，目前我国并没有针对因监护失职(疏忽)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专门立法。如此情境下，加之传统道德、情感、家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缺失法律的惩罚，也就纵容了“马大哈”父母的屡屡出现。

据报道，在很多发达国家，法律明确规定，孩子的父母或监护人必须时刻对孩子的安全负责，否则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比如，美国纽约州规定，因父母或监护人疏忽造成儿童意外伤害的，属于“潜在危害儿童利益罪”，如由此引发死亡则可能被控“过失杀人罪”。统计显示，最近10年中，纽约州儿童意外伤害的死亡率下降了29%。

在我国一些地方也在开始积极进行探索。比如，今年2月1日起实施的《武汉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规定，监护人应当为未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充分监护，不得使其处于无人看护或有安全隐患的场所等等。尽管真正追责的情况极为罕见，但也印证着一个事实，对儿童看护疏忽造成的悲剧，法律将不会置身事外。

让儿童在安全环境下健康茁壮成长，父母监护之爱是基础，对于监护疏忽的法律惩治也不容缺乏，这也是倒逼父母尽到监护责任的必要保障，其目的就是让监护人对孩子的监护责任更加谨慎，而不是等到出现严重后果后再悔。

市场星报

全国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Email admin@scxb.com.cn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官方微信 scxb123

掌中安徽
APP客户端掌中安徽
微信

星报官方微博



安徽24小时



星报艺术中心



小记者



医药与健康



财经安徽